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苏发改农经发〔2021〕10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如东县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调整方案的批复

如东县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

你县上报的《关于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东发改〔2020〕248号文）以及相关附件收悉，依据《全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工作方案（2018—2020年）》要求及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受近两年来生猪持续减量和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如东县

畜禽产业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农委关于如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发改农经发〔2017〕1595号）的部分建设内容已不适应如东县目前养殖现状要求。为切实有效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同意你县提出的《如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调整后）实施方案》。

二、调整后实施方案的主要建设内容

1、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工程。主要包括：在全县范围内的中小规模养猪场建设异位发酵床42000 m²，全县养殖密集区规模养猪场配套建设50 m³以上的硬质田间蓄粪池534个、容积19.6万m³，全县养猪场实施漏粪板改造81000 m²。

2、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以处理鸡粪为主的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1个，全县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处理中心统一购置车辆、规模场示范性治理设施设备，双甸镇沼液还田利用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如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三、调整后，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8894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变，地方投资及企业自筹5894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

请按调整后的实施方案，抓紧细化建设任务，加强组织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实施方案调整后的项目招投标、竣工验收等事宜仍按照苏发改农经发〔2017〕1595号及国家有

关规定要求执行。

附件：如东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对比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2月1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